

108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

類 科：共同考科

全 12 頁

科 目：商標法規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甲、測驗題部分：(5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識別性是商標取得註冊的積極要件，下列關於識別性的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是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的特性
- (B) 「獨創性標識」並非沿用既有的詞彙或事物，其本身不具特定既有的含義，具先天識別性
- (C) 識別性的有無、強弱，常隨著商標實際使用情形及時間經過而變化
- (D) 描述性標識與通用標章或名稱，雖然不具先天識別性，但如經使用取得「後天識別性」，仍得准予註冊

2. 商標圖樣申請後就不能變更。但非就商標圖樣為實質變更者，不在此限，下列關於非就商標圖樣實質變更的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刪除國際通用商標或註冊符號

- (B) 刪除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的部分
- (C) 在不改變原圖給予消費者同一印象的情形下，刪除與註冊前案相同或近似的部分
- (D) 刪除商品重量或成分標示、代理或經銷者電話、地址或其他純粹資訊性事項

3. 下列關於非傳統商標審查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同時符合商標法與著作權法的保護要件，不能同時取得商標權與著作權
- (B) 氣味商標並非視覺可感知的標的，不能以描述該氣味的文字說明作為商標圖樣
- (C) 不論商標型態如何，識別性判斷的標準並無不同，但就非傳統商標而言，其識別性之判斷，應優先適用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 (D) 申請聲音與動態之聯合式商標，不必檢附存載動態影像與聲音之電子載體

4. 下列關於識別性判斷因素的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以我國相關消費者的認知為準
- (B) 要參考競爭同業使用的情形
- (C) 要考量商標註冊之申請是否善意
- (D) 要判斷商標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關係

5. 下列關於聲明不專用的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商標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
- (B) 未為不專用聲明而獲准註冊者，得提起異議或評定撤銷其註冊
- (C) 該不具識別性部分，若因整體使用而取得後天識別性，嗣後再為

註冊申請時，可無庸聲明不專用

(D) 必須商標圖樣整體具識別性，才有聲明不專用的餘地

6. 關於商標權效力所不及的態樣，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所謂描述性合理使用，是以他人商標來指示自己商品或服務的來源，只要主張是作為商品或服務本身的說明，可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B) 所謂指示性合理使用，係利用他人商標指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來表示自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內涵或用途，常見於比較性廣告或提供商標權人商品的維修服務

(C) 主張善意先使用，必需使用在先的事實發生在他人商標申請註冊日之前

(D) 商標權人為防止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仍可以限制真品的轉售行為

7. 申請評定人主張下列何種不得註冊事由，不適用商標法第 58 條申請評定之 5 年除斥期間規定？

(A)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有關他人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之情形

(B) 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商品/服務之品質、用途等說明之情形

(C) 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商品/服務通用標章或名稱之情形

(D)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有關意圖仿襲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商標之情形

8. 關於商標廢止案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對於前年 6 月 16 日註冊公告的註冊商標，於今年 6 月 17 日可以未使用為理由，申請廢止其註冊
 - (B) 以未使用為由申請之廢止案，經合法限期通知商標權人答辯，若商標權人不答辯，得逕行廢止註冊
 - (C) 申請廢止未使用的商標，也能達到排除註冊障礙的效果
 - (D)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9. 甲以「蔡蔡全國文理補習班」名稱向台南市政府登記在先(101 年 3 月 8 日)，乙以「蔡蔡」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16 類書籍商品及 41 類補習班、各種書刊編輯出版等服務申請註冊在後(104 年 10 月 1 日申請；105 年 4 月 1 日註冊公告)，針對甲於「蔡蔡」商標註冊後，出版「蔡蔡資優自然」、「蔡蔡文理」書籍的行為，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其使用方式並非事業名稱全稱，有侵害「蔡蔡」商標權之虞
 - (B) 不構成商標侵權，僅屬於商標法第 70 條擬制侵權行為
 - (C) 應不符合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理使用之規定
 - (D) 若甲能證明於「蔡蔡」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已有出版「蔡蔡資優自然」、「蔡蔡文理」書籍的事實，可以主張不受商標權效力所拘束
10. 下列關於商標法第 70 條視為侵害商標權情形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該條所列 3 款行為，皆非商標法第 5 條所列「商標使用」之範疇，故以法條擬制之規定，將其侵害之態樣「視為」侵害商標權
 - (B) 第 1 款之適用，只要有致減損著名註冊商標商標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不以發生減損結果為必要

- (C) 第 2 款是規範將他人著名註冊商標中的文字作為表彰自己營業主體名稱的行為
- (D) 第 3 款係規範商標侵權之準備、加工或輔助行為，保護的對象不限於著名之註冊商標

11. 關於侵害商標權的邊境保護措施，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商標權人對通關貨品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 (B) 海關發現通關貨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經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進出口人不能提出無侵權之證明文件時，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 (C) 申請查扣及暫不放行措施均須提供相當擔保
- (D) 海關依申請實施查扣或依職權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商標權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進出口人、收發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疑似侵權物品數量等資訊

12. 關於地理標示之保護，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我國商標法對於地理標示是以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註冊保護
- (B) 我國申請人以相同或近似於法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商標申請註冊，將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核駁
- (C) 地理標示得依智慧局公告的「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申請註冊，以取得保護
- (D) 未得產地團體商標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產地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

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將依商標法第 96 條規定處罰

13. 關於我國商標法所規定的證明標章，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自然人不可申請註冊證明標章
 - (B) 外國法人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應檢附以其名義在其原產國受保護的證明文件
 - (C) 證明標章是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的人使用，證明標章權人不可使用該證明標章在自己的商品或服務
 - (D) 若商品已符合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訂標準條件，即可使用該證明標章，不必向證明標章權人提出使用申請
14. 依商標法之規定，請問侵害下列何種權利並無刑事責任？
- (A) 商標權
 - (B) 團體商標權
 - (C) 團體標章權
 - (D) 證明標章權
15. 關於商標法上的刑事處罰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經註冊商標權人同意的使用行為，即無刑事處罰規定之適用
 - (B) 皆不是告訴乃論罪，商標權人縱使未提出告訴，檢察官仍得依職權追訴
 - (C) 對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
 - (D) 外國法人因無權利能力，不得提出告訴

16. 關於商標使用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標示商標的商品屬於商標使用之行為
 - (B) 透過網路方式呈現商標進行廣告屬於商標使用行為
 - (C) 應基於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而使用
 - (D) 若公司名稱特取部分已經單獨註冊為商標，在商品標示上的製造者欄位，以公司名稱全銜方式標示亦屬於註冊商標之使用
17. 有關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申請及其他程序作成「不受理」處分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不合法定程式而不能補正時，得不通知申請人補正
 - (B) 不合法定程式可以補正時，應先定期通知補正，若屆期未補正完備，方可作成不受理處分
 - (C) 提出異議遲誤 3 個月異議期間時，應先通知異議人補正
 - (D) 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商標專責機關仍應受理之
18. 關於商標代理人之委任權限，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委任商標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
 - (B) 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概括委任
 - (C) 代理人減縮與前案衝突的商品或服務，即可獲准註冊，因有利於申請人，不必受特別委任，亦得為之
 - (D) 代理人權限之變更，非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19. 關於商標專責機關收件與送達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原則上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 (B) 商標之申請書表係透過郵寄，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C) 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 (D) 處分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個月後，視為已送達

20. 關於商標權當然消滅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未依規定延展註冊者，商標權自該商標權期間屆滿後消滅
- (B) 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商標權自商標權人死亡後消滅
- (C) 依規定拋棄商標權者，其商標權自書面表示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消滅
- (D) 商標權人公司解散並清算終結後，縱未處理註冊商標，其商標權亦當然消滅

21. 下列何者，無取得商標註冊之可能？

- (A) 「由人聲以閩南語大聲說出『好吃啦』所構成之聲音商標」註冊申請案
- (B) 「以電風扇葉片之立體形狀指定使用於電風扇商品」之商標註冊申請案
- (C) 「由高濃縮甲基水楊酸（10重量百分比）和薄荷腦（3重量百分比）混和後之薄荷味所構成」之氣味商標註冊申請案
- (D) 「以食指及中指作剪刀狀連續開合之動作」之動態商標註冊申請案

22. 關於優先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外國申請人，即無法在我國主張優先權
- (B) 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三個月內，檢送外國商標專責機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 (C) 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以其商標或服務所主張之優先權日為申請日
- (D)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23.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商標權設定質權後，質權人應取得商標權人授權，始得使用該商標
- (B) 共有商標權之移轉，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 (C) 共有商標權之應有部分移轉，無需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 (D) 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之減縮，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24.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商標相同或近似他人著名商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僅著名商標權利人得提出異議
- (B) 被異議之商標有無違反不得註冊事由，原則上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
- (C) 商標註冊申請，是否相同或近似他人著名商標，關於「著名」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 (D) 商標註冊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在國內有住所之商標代理人辦理

25.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的標識，仍能申請產地證明標章
- (B) 申請註冊團體標章者，應檢附不從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 (C) 團體商標權原則上不得授權他人使用
- (D) 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代表性若有疑義，商標專責機關得向商品或服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諮詢意見

乙、簡答題部分：(3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依商標法第 19 條第 4 項之規定，在我國申請商標註冊，得以一案一類或一案多類的方式提出申請。若申請人計劃以一個商標指定使用於五個類別，請分析以「一案一類」或「一案多類」方式申請註冊之利弊。
(10 分)

二、 甲發現 2019 年 4 月 1 日註冊公告的商標中，有一 A 商標與 2016 年 2 月 16 日獲准註冊的 B 商標構成近似，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擬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的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撤銷該 A 商標的註冊。請問：依商標法的相關規定，甲應提出的爭議程序為何？甲依法提出該爭議程序時，必須敘明及舉證的內容又為何？(10 分)

三、 甲以 A 商標一案多類申請註冊於第 18、25 類商品及第 35 類的服務，2019 年 5 月 1 日獲准註冊公告。乙認為該 A 商標與註冊於第 18 類之 B 商標構成近似，擬對 A 商標提出異議。請問：

(1)乙最晚應在哪一天提出異議申請？

(2)乙是否可以僅針對第 18 類提出異議？

(3)乙於提出異議後，可否撤回異議？

(4)乙若撤回異議，可能產生的影響為何？（10 分）

丙、申論題部分：（20 分）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國內農產品積極爭取外銷訂單，例如關廟的鳳梨在國內享有盛譽，並由台南縣關廟鄉農會提出註冊申請，請簡單說明以「關廟」申請註冊是否具識別性？請就商標法有關產地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規定說明，是否因此有影響當地農民自由使用「關廟」表示鳳梨產地的權利？（10 分）

二、 甲以「零距離」文字取得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手機商品。甲產銷「零距離」智慧型手機數年，因經營不善而結束手機部門，僅從事光碟機、隨身

碟等電腦周邊產品之產銷業務。五年後，乙電信公司主張甲無正當事由長期未使用「零距離」商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廢止。甲主張，市面上仍有消費者使用「零距離」手機，消費者經甲同意及授權而使用「零距離」商標，因此，該商標權仍有積極使用之事實，不符合商標權廢止之事由。甲之主張是否有理，請簡述理由。(10分)